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3年8月24日